

兵团第十四师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畜禽养殖经营者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和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有序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经费补助政策实施，根据《关于印发〈兵团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通知》（兵农医发〔2020〕139号）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and 任务目标

（一）总体思路。坚持政府引导，部门配合；坚持养殖场自主申报，依法免疫；坚持先大后小、先场后户、逐步实施的基本原则，实现“属地管理、自主申报、先免后补”。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政策。建立规模养殖场自主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实施强制免疫的财政补贴制度、补贴办法、构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新的运行机制，提高强制免疫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畜禽养殖经营者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提高养殖场实施强制免疫的自觉性和灵活性。

（二）目标任务。2020年末十四师昆玉市符合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规模场有8个。2021年，对师市皮山农场金泉养殖专业合作社、224团枣杞红果品农民专业合作社、224团新疆天量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昆玉市国武肉鸽养殖有限公司、昆玉市博源康养殖有限公司、47团唐新平蛋鸡养殖

场、225 团永佳养猪场等 7 个规模场推进“先打后补”试点工作；2020 年建成或 2021 年投入使用的规模场在 2022 年全部实施“先打后补”。到 2022 年，师市所有的规模养殖场实现“先打后补”，年底前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停止供应规模养殖场户；2025 年，逐步全面取消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支持市场机制在强免疫苗经销、采购、免疫服务等环节起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富有活力、高效规范、监管有力的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

二、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

（一）申请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向团场、师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逐级备案后，自行选择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免疫苗，国家不再发放强制免疫疫苗。

（二）“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畜禽免疫密度和抗体水平必须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三）养殖场需配备专用的疫苗保存、储藏设备，设备运转情况良好，建立规范、完善的动物疫苗管理制度和实物台账，动物疫苗领取、储存、使用档案记录清晰、完整。

（四）养殖场出栏的畜禽依法申报检疫，实施产地检疫。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师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生猪设计存栏量大于 300 头；肉牛存栏大于 200 头，奶牛存栏大于 100 头；羊存栏大于 500 头；蛋鸡存栏大于 5000 羽；肉鸡存栏大于 10000 羽的规模养殖

场。

（二）补贴病种。根据国家和兵团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规定，将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暂列为实施先打后补补贴病种，后续根据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进行调整。

（三）补贴疫苗品种。规模畜禽养殖场自行选择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国内定点疫苗生产企业生产的免疫疫苗。

（四）资金来源。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由师市从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动物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师市根据本辖区强制免疫计划、“先打后补”实施方案和年度预算安排落实相关配套经费。

（五）疫苗使用和计价标准

1. 补贴疫苗数量根据国家和兵团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测算。

（1）高致病性禽流感：种鸡、蛋鸡按照饲养量每只每年补贴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 1.5 毫升；肉鸡按照出栏量每只每年补贴禽流感-新城疫二联活疫苗 2 羽份；种鸭、肉鸭按照出栏量每只每年补贴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 1.5 毫升；种鹅、肉鹅按照出栏量每只每年补贴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 3 毫升。

（2）口蹄疫：牛按照存栏及补栏量每头每年补贴口蹄疫疫苗 4 毫升；羊按照存栏及补栏量每只每年补贴口蹄疫疫苗 2 毫升；猪按照存栏及补栏量每头每年补贴 0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 2 毫升。

(3) 小反刍兽疫：羊按照新增羔羊和超过免疫保护期的每只羊补贴小反刍兽疫疫苗 1 头份。

2. 疫苗补贴价格按照当年兵团公开招标采购疫苗的结算价格计算。

四、补助资金审核和发放程序

(一) 2021 年 3 月底前，符合申报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向所在团场畜牧兽医部门提交《兵团畜禽养殖场“先打后补”资格申报表》(附件 1)，完成“先打后补”试点规模养殖场申报工作，确定养殖场名单。

每年 11 月 1 日前，畜禽养殖场填写《兵团畜禽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3)，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疫苗采购发票及采购合同、出栏畜禽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报团场畜牧兽医部门。

(二) 团场经济发展办公室(畜牧兽医部门)对已备案并实行“先打后补”的规模畜禽养殖场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实，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对养殖场动物存出栏、免疫注射、疫苗储存管理等进行审核，重点对规模养殖场疫苗采购发票及采购合同、免疫效果监测、出栏检疫等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后，会同团场财政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填写《兵团畜禽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申报核实详情表》(附件 2)《兵团畜禽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3)(加盖公章)报送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进行最终审核、批准。

(三) 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辖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先打

后补”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并负责汇总审核师市“先打后补”相关信息，填写《兵团畜禽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申请表》(加盖公章)(附件3)报师市财政局审定同意后，按程序将补贴经费逐级发放至各规模养殖场。同时，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部门填写《兵团畜禽养殖场“先打后补”审核汇总表》(附件4)，于每年12月1日前，联合行文报送兵团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师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加强对补助经费申请发放情况以及养殖场免疫注射、免疫效果监测、出栏检疫及疫苗使用等情况的核查监督，确保资金按时发放、补贴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师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规模养殖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自购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夯实工作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

(二)加强监管和技术指导。师、团农业部门要重点加强对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自购规模养殖场的巡视监管，监督各项防疫制度执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切实做好对实行“先打后补”政策畜禽养殖场的技术指导，特别是免疫程序的制定、疫苗种类的选用、免疫操作的规范等方面，不断提高养殖场自主强制免疫的技术水平，确保免疫质量。

(三)加强免疫监测评估。师、团农业部门要结合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重点加强对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自购规模养殖场的监测和评估，及时掌握养殖场免疫状

况，免疫抗体水平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规模养殖场要及时补免。师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每年春防、秋防免疫监测和日常监测，定期抽查核实强免疫苗使用量、畜禽饲养量、检疫出证等数据的一致性以及强制免疫效果等，对实行“先打后补”的畜禽养殖场户免疫效果进行评价，并及时通报免疫监测情况。

（四）严明工作纪律。师市和团场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发放自购疫苗补贴经费，加强补助经费的使用监管。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免疫的养殖场户，其饲养畜禽在检疫中按照不合格处理，不予发放补助，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严处违规行为。规模养殖场要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达标引发动动物疫情的养殖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对目前暂不符合“先打后补”条件的养殖场，继续由兵团负责集中招标采购强免疫苗，通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种形式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 附件：1. 兵团畜禽养殖场“先打后补”资格申报表
2. 兵团畜禽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申报核实详情表
3. 兵团畜禽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申请表
4. 兵团“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申报审核汇总
5. 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统计表

附件 1

兵团畜禽养殖场“先打后补”资格申报表

基本情况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码				畜禽养殖量			
	养殖动物种类							
	上年度种畜禽存栏量		上年度畜禽出栏量		本年度预计出栏量			
	申请人承诺	本人自主申请实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并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审查情况	养殖规模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自行实施强制免疫		是否自行开展抗体检测		是否有完备的防疫设备设施	
	是否有完善的防疫制度、养殖档案、防疫记录		近三年内是否有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是否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团场畜牧兽医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团场兽医部门（盖章）			团场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备注：1. 此表一式二份。审核完成后，一份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团场畜牧兽医部门留存，一份返回畜禽养殖场留存。</p> <p>2. “基本情况”由申报人（场主）自行填写；“审查情况”由团场畜牧兽医部门核实填写；附件相关证明材料由申报人（场主）等负责提供。</p> <p>3. 养殖量、存栏量、出栏量的单位为万头/万只/万羽。</p> <p>附相关材料：</p> <p>1. 上年度《畜禽养殖场养殖档案》的封面与免疫程序、生产记录、免疫记录复印件一份。</p> <p>2. 专业兽医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如：聘用合同、毕业证、学位证或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等)复印件一份。</p> <p>3.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p>								

附件 2

兵团畜禽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申报核实详情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万头/万只/万羽/万元

序号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场主	联系电话	动物种类	强制免疫病种	种畜禽免疫数		商品畜禽免疫数		申请补助金额	核实补助金额	开户行及卡号
							年末畜禽存栏数	应免次数	年度畜禽出栏数	应免次数			
1													
2													
3													
4													
5													
6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由团场畜牧兽医部门填写，本级留存一份、上报一份。

附件 3

兵团畜禽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申请表

基本情况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卡号					动物种类		
	免疫病种	免疫数量合计	年末种畜禽存栏数	实免次数	年度畜禽出栏量	实免次数	病死畜禽数量	实免次数
	申报补助金额(元)	大写:			小写: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申请人(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是否取得“先打后补”资格	所采疫苗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疫苗采购量是否不低于使用量		是否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监管		
	巡查免疫密度是否达标	监测免疫抗体是否达标		是否有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行为				
	核实补助畜禽免疫数量							
	免疫病种	合计	年末畜禽存栏数	应免次数	年度畜禽出栏量	应免次数		
核实补助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团场畜牧兽医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团场畜牧兽医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团场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师市畜牧兽医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师市畜牧兽医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师市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审核完成后, 畜禽养殖场、团场畜牧兽医部门, 师市畜牧兽医部门分别留存一份。								

附件 4

兵团畜禽养殖场“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申报审核汇总表

填报单位：

万头/万只/万羽/万元

序号	团场	动物种类	强制免疫病种	养殖场个数	年末存栏量	年末出栏量	申请补助金额	核定补助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师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师市财政部门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由师市兽医主管部门填写，两份由师市畜牧兽医及财政主管部门留存，一份报兵团备案。

附件 5

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统计表

序号	团场	养殖场名称	养殖动物种类	是否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备注
1	皮山农场	皮山农场金泉养殖专业合作社	牛、羊	是	
2		皮山农场吉鑫养殖合作社	牛	否	
3		昆玉市昆泉镇来福养殖专业合作社	蛋鸡	否	2020 年新建规模场
4		昆玉市久叶种植农民合作社	肉鸡	否	2020 年新建规模场
5		皮山农场养鸽场	鸽	否	2020 年新建规模场
6	224 团	枣杞红果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猪	是	
7		新疆天量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蛋鸡	是	
8		昆玉市国武肉鸽养殖有限公司	鸽	是	
9		224 团牛场	牛	否	2020 年新建规模场
10	225 团	225 团永佳养猪场	猪	否	
11		225 团羊场	羊	否	
12	一牧场	一牧场牛场	牛	否	
13	47 团	昆玉市博源康养殖有限公司	蛋鸡	是	
14		唐新平蛋鸡养殖场	蛋鸡	是	
15		十连生猪养殖场	猪	否	

抄送：师市分管领导。

第十四师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